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〔2025〕32号

关于将宜川四村 10-11、16-17 号旧住房 成套改造项目纳入本市旧住房综合 改造年度项目计划的请示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：

宜川四村 10-11、16-17 号位于普陀区宜川路街道，小区东至沪太路、南至洛川路、西至骊山路、北至延长中路，属非成套公有住房，西部集团作为公房授权经营管理单位，涉改房屋 2 幢，建筑面积约 4541 平方米，改造住户 149 户。

为改善该处旧住房居民的居住条件和质量，经对公房授权经营管理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，我局已同意对上述旧住房拟通过原址改建的方式进行改造，根据普陀区发改委《关于宜川四村10-11、16-17号房屋成套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，项目总投资为5020万元。

该项目实施单位上海西部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积极开展了项目相关前期工作，已完成居民改造意愿征询。现申请将项目纳入本市旧住房综合改造年度项目计划。

特此请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5年3月10日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